**参加本次院内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的调研的企业**

**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企业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
 2.提供上一年度企业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提供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提供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凡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报名，报名时，必须提供单位为授权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以上相关资质资料。